

#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制定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 抽查工作计划

根据运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制定 2023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运市双随机办函[2023]1 号）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对照《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按照“依法监督、公开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原则，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监管行为，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转变监管方式，提升执法效能，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实现农业农村部门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对列入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随机抽查事项全部开展双随机抽查。

## 二、抽查工作具体安排

### （一）抽查事项

1. 市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项目：畜禽定点

屠宰管理、动物诊疗机构监管、规模养殖场监管、兽药质量监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种畜禽监管、生鲜乳监管、肥料监督检查、农药监督检查、种子监督检查、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水产养殖监管、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等 14 大类。

2. 市农业农村局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项目：对兽药质量管理规范的监督检查；对饲料企业质量监督检查；对登记的肥料的监督检查；对生产和经营农药的监督检查；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等 7 大类。

## （二）抽查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抽查要求

市农业农村局单独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市农业农村局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均按照 1% 的比例抽取监管对象。

## （四）抽查原则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提高监管职能，落实严管措施、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

## （五）抽查方式

1、抽查对象的确定：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查；

2、检查人员的确定：从执法检查名录库中随机选派。

###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充分认识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实施，统筹安排，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2.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检查随机抽查人员要严格把握检查标准，统筹兼顾。

3. 总结经验，力求时效。要加强监管工作力度，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开公示。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提高，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附件：1.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2 月 1 日

## 附件 1

#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1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定向	畜禽屠宰监督检查	本辖区依法取得从事屠宰业务许可的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 1%，抽查 1 次	3 月—12 月	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渔政科	市、县（区） 级农业农村局
2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定向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本辖区依法取得从事动物诊疗业务许可的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 1%，抽查 1 次	3 月—12 月	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渔政科	市、县（区） 级农业农村局
3	对畜禽养殖档案的监督检查	定向	畜禽养殖档案的监督检查	本辖区内的规模养殖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 1%，抽查 1 次	3 月—12 月	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渔政科	市、县（区） 级农业农村局
4	对生鲜乳质量的监督检查	定向	生鲜乳质量的监督检查	本辖区依法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的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 1%，抽查 1 次	3 月—12 月	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渔政科	市、县（区） 级农业农村局
5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定向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本辖区依法取得农产品生产许可证和生产资格证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抽查比例不低于 1%，抽查 1 次	3 月—12 月	市农业农村局/ 质检科	市、县（区） 级农业农村局
6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定向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本辖区依法取得农业转基因许可的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 1%，抽查 1 次	3 月—12 月	市农业农村局/ 外经科	市、县（区） 级农业农村局
7	对水产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定向	水产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本辖区依法取得水水产养殖许可的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 1%，抽查 1 次	3 月—12 月	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渔政科	市、县（区） 级农业农村局

## 附件 2

#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数量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对兽药、饲料质量管理规范的监督检查	定向	兽药、饲料质量的监督检查	本辖区依法取得从事兽药、饲料生产、经营业务许可的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 1%，抽查 1 次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 月—12 月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对登记的肥料、农药、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定向	肥料、农药、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本辖区依法取得从事肥料、农药、种子生产业务许可的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 1%，抽查 1 次	参考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 月—12 月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对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定向	种畜禽监督检查	本辖区依法取得种畜禽许可的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 1%，抽查 1 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 月—12 月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定向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企业和社会组织	抽查比例不低于 1%，抽查 1 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 月—12 月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